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6%,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754,69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1%,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MCN业务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为基础、以内容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整合营销传播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公司2019年四季度已开始布局短视频商业化和MCN营销业务(Multiple-Channel Network,网红孵化运营和营销业务)。现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该业务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68%。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目前,公司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和《(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市盈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月2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9.32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1月2日收盘,申银万国行业类营销服务行业市盈率(算数平均)为41.24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09)。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王德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王德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515,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其中一名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故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91,877,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28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762,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其中一名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故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91,877,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28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515,596	389,557,096	98.9941%	3,958,500	1.0059%	0	0

注: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762,255	182,803,755	97.8805%	3,958,500	2.1195%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郭蓓蓓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41　股票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视源转债(128059)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0日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2019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视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视源转债因转股减少65,100元(651张),转股数量为851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源转债剩余金额为941,695,400元,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72,870	89.33%	0	0	0	0	0	585,672,870	89.33%
高管锁定股	88,170	0.01%	0	0	0	0	0	88,17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4,700	0.73%	0	0	0	0	0	4,784,70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8%	0	0	0	0	0	580,800,000	8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7,622	10.67%	0	0	0	851	851	69,988,473	10.67%
三、股份总数	655,660,492	100.00%	0	0	0	851	851	655,661,343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0-3221027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19年12月31日“视源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19年12月31日“视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906.12万元,相关利息及律师费1,706.36万元,合计2,612.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648.84万元,计提比例为50%。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偿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和律师费等。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07民初113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并于2019年6月4日立案,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2019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13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被告二: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被告三: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被告四:张丽斌

6、被告五:陆叶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佳捷物流公司、张丽斌、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陆叶以及第三方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七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共出资人民币1.14亿元收购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持有的佳捷物流公司57%股权。

2015年8月,公司和佳捷控股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分别向佳捷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2,518万元之后,仍持有佳捷物流公司57%的股权。

2015年4月至8月,公司与佳捷物流公司签订了六份《借款协议书》,共向佳捷物流公司借出款项计人民币1.19亿元。

因无法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陆叶、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佳捷物流公司全部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原来支付的收购价款和增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对债务偿还的最终期限及股权交割事项进行明确。

2017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由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将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计6,963.98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借款。

除上述应收账款抵偿外,经公司多次催促,佳捷物流公司向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计4,029.90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佳捷物流公司仍欠公司借款本金906.12万元,利息1,688.36万元未偿还。

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9,061,185.21元以及至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为16,883,581.73元,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仍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

2、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对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连带承担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8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1376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61,185.21元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借款利息16,067,513.19元,2019年5月1日之后的借款利息应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9%的标准支付至借款本金付清日止。

(二)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万元。

(三)驳回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2,42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以上共计177,42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连带负担。原告多预交的上述费用可向法院申请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对佳捷物流公司计1,297.68万元应收款项(借款本金906.12万元,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相应利息391.56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将2016年4月及之后的利息及罚息确认为收入和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共648.84万元,计提比例为50%。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明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中林先生设立“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产业投资基金聚焦于通信全产业链的并购与投资,投资(含发起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其运营主体及其经营的主要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优质通信产业链企业,推进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吴中林先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向基金出资,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募集规模的40%,吴中林出资募集规模的20%,该议案已于2017年3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基金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登记。

近日,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运金鼎”)与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芯”)及其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鸿运金鼎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兰德芯新增注册资本1,213.8458万元,余额13,786.1542万元计入格兰德芯资本公积,其中鸿运金鼎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兰德芯注册资本1.42857%,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

法定代表人:彭宇红

注册资本:7,283.0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经营情况

格兰德芯主要从事射频前端器件的芯片设计,具有高性能GaAs及硅体CMOS射频前端设计技术,全球领先推出纯硅体CMOS工艺高功率、高线性、宽频全集成功放及射频前端IC,具备在纯硅体CMOS工艺上设计生产出高性能射频高功率产品。其产品可广泛应用在WIFI(路由器/手机)、5G设备、物联网设备等多个领域,目前是国内较早实现WiFi5产品量产、实现WiFi6/5GNR微基站PA量产并得到主流SOC合作厂商的企业。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鸿运金鼎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兰德芯新增注册资本121.3846万元,取得投资后格兰德芯1.42857%的股权,其中121.3846万元计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78.6154万元作为格兰德芯的资本公积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除加强在基站天线端的战略布局外,积极寻求外延式投资机会,产业基金投资格兰德芯,有助于公司在芯片领域的布局,推动公司完成通信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投资能力,为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2、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9,100元华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168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00,900元,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钟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二、华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0,100元,减少数量301张,转股数量为3,9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99,900,900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99,009张,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2%。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92,344	46.30%	-	-	143,992,344	46.30%
高管锁定股	132,585,658	42.63%	-	-	132,585,658	42.63%
首发后限售股	11,406,686	3.67%	-	-	11,406,686	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27,460	53.70%	3,999	3,999	167,031,459	53.70%
三、总股本	311,019,804	100%	3,999	3,999	311,023,80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868727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源控股、华源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9,560,487.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1.67%,其中与资产相关补助金额为369,230.77元;与收益相关补助金额为9,191,256.89元。

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硫化工专项能力培训补助	台政发(2018)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的工作通知	64,680	2019.01.25	与收益相关
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返还	台政办函(2019)1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3,666,603.36	2019.03.29	与收益相关
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	台人社发[2018]110号关于公布台州市第七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考核评估优秀工大师作室名单的通知	30,000	2019.06.25	与收益相关
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三财发(2019)35号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442,900	2019.06.28	与收益相关
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鼓励发展制造业,推进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在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三财发(2019)36号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	480,000	2018.07.15	与收益相关
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奖励	三政发(2017)68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的通知	120,000	2019.07.31	与收益相关
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建设先进制造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三财企发[2019]8号,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2018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706,120.5	2019.09.17	与收益相关
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聘补贴	三人才办(2018)20号,关于印发《三门县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实用人才若干意见》的通知	8,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聘补贴	三人才办(2018)20号,关于印发《三门县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实用人才若干意见》的通知	8,000	2019.12.12	与收益相关
1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运维补助	三环发[2019]43号台州市生态环境三门分局关于下发2019年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	70,000	2019.12.20	与收益相关
1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征代扣代收个税的手续费返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45,763.19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12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返还	台政办函(2019)1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50,286.31	2019.3.29	与收益相关
13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三财企发(2019)9号,三门县财政局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部分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900,000	2019.9.17	与收益相关
14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补贴	三人才办(2018)20号,关于印发《三门县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实用人才若干意见》的通知	6,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15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补贴	三人才办(2018)20号,关于印发《三门县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实用人才若干意见》的通知	11,000	2019.12.12	与收益相关
16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宾阳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8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调洁能源补助资金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文件南工信节能【2018】51号	577,700	2019.1.31	与资产相关:369,230.77 与收益相关:208,469.23
17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宾阳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8年工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南府规【2018年】25号、南人社(2018)65号	370,332.2	2019.4.17	与收益相关
18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零金额户21699906276桂教函[2019]213号广西技术创新引导-9-.	关于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南科通[2019]33号	50,000	2019.6.28	与收益相关
19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1216科技局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关于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南科通[2019]33号	50,000	2019.7.2	与收益相关
20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宾阳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付第二批工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南府规【2018年】25号、南人社(2018)65号	280,271.8	2019.7.9	与收益相关
2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152440+资助款返还